

臺北市政府 106.03.21. 府訴三字第 10600046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

6605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僱用勞工 4 人承作本市中山區○○○路○○號至○○號房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二）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外牆

施工架）從事施工架組立作業，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勞檢處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

勞檢建字第 105322030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660502 號裁處書，

就上開屬同一違法態樣違規行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即累加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4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雖載明「發文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543 660503 號」（按：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之函），惟經本府法務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電

洽訴願人確認訴願標的，經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

660502 號裁處書，有本府法務局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勞檢人員說明施工方式有問題時，當下立即將竹架拆除，但過了 1 個多月卻收到裁處書，是否應先勸導改善，不改善才開罰，訴願人只是聽從公

司安排做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11 月 16 日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勞檢人員說明施工方式有問題時，當下立即將竹架拆除，是否應先勸導改善，不改善才開罰云云。按雇主對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卷查本件勞檢處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事業類別 乙類.....事業單位名稱 ○○○.....受檢地址 ○○○路○○至○○號.....工作場所負責人.....○○○.....工程名稱工種.....同址房屋拆除工程（施工架）.....會談人 姓名：○○○.....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4 人.....合計 4 人.....二、違反法規事項：.....如附件.....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1. 本次檢查違反法令計 2 項.....。」「附件一違反法規重點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職業設施規則第 228 條.....。」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且有卷附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稽。

六、次查訴願人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工作場所，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又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外牆施工架）從事施工架組立作業，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既有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鍰之規定，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 2 項違規事項，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

府

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予以裁處 6 萬元（3 萬元+3 萬元=6 萬元）罰鍰，並依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